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十师一八九团医院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水利局 师水保发[2019]41号 2019年8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019年12月，实际施工期共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疆晟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转发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水保自主验收的通知》（兵水发〔2018〕19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于2020年4月6日在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十师一八九团医院疾控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项目鉴定单位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主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十师一八九团医院疾控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将台路东侧北屯医院附属医院院内，项目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87^{\circ}51'13.38''$ ，北纬 $47^{\circ}21'06.08''$ 。本项目新建医院疾控中心一座，为框架式结构，地上两层，楼高8.70米，总建筑面积为 862.14m^2 ，主要包含大厅、计划免疫室、体检室、办公室、公共厕所等。

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1446.84m^2 ，本工程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1042m^3 ，回填 1042m^3 ，借方 827m^3 ，由新城区园丁小区购买，弃方 827m^3 ，全部运往北屯市垃圾填埋场。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始施工，已于2019年12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工程总投资为176万元，土建投资140.8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国家资金及单位自筹解决。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1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 0.63 万元，新增投资 2.28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0.1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0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63 万元；独立费用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1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8 月 2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师水保发〔2019〕41 号，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1446.84m²。

经对照核实，在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委托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量：土地平整 1300m²、彩钢板围栏 90m、洒水 40m³、人工拍实 20m³、宣传牌 1 块。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杰	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	院长	徐杰	建设单位
组员	杨海英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海英	验收单位
	赵桉永	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桉永	主体监理单位
	徐海超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徐海超	方案编制单位
	何玉华	新疆晟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玉华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谢吉海	新疆中天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谢吉海	特邀专家

四、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徐杰	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	院长	徐杰	建设单位
杨海英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海英	验收单位
赵桢永	新疆华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桢永	主体监理单位
徐海超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徐海超	方案编制单位
何玉华	新疆晟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玉华	施工单位
谢吉海	新疆中天则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谢吉海	特邀专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表

生产建设单位	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
生产建设项目	十师一八九团医院疾控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0年4月6日 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会议室
公示网站、网址 及起止时间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xjwhgc.cn/ 2020年4月7日至今
报备材料及其编制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p> <p>以上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可靠、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建设单位：第十师一八九团医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5月8日</p> 
生产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徐杰 15299387795